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07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350万元;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认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3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600万元。

预计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500万元到8,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到7,500万元。

预计2022年末净资产为22,200万元到26,20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类退市指标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8.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98元。

(三)营业收入:5,186.7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817.24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24,276.29万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一、软件集成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二、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会计处理不规范;三、旌德县中医院项目运作不规范。"要求公司进行整改。该事项可能会涉及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由此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数据发生变动。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市场导向,不断强化重点产业布局,积极拓展市场,持续优化、发展现有业务,带动公司业务增长,经营业绩同比提升,并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认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8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满足《上市规则》第9.3.6条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因公司年度审计尚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最终结果是否满足《上市规则》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改正,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予以核实,并在2023年4月15日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聘请专业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目前整改事项正在推进中,根据整改要求公司将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也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整改所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最终更正或追溯调整的数据将由审计机构确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认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2-008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改正,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予以核实,并在2023年4月15日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聘请专业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目前整改事项正在推进中,根据整改要求公司将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也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整改所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最终更正或追溯调整的数据将由审计机构确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6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举办抚州医学院(筹)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参与方通过公开竞争获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经过招商方对投资候选人综合评审,最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6月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向银行贷款等融资事项涉及的本金及其利息提供保证担保,其中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生效条件为子公司取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有效期不超过七年。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甲方签订了《关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不少于8.25亿元建设抚州医学院(筹)。

现基于抚州医学院(筹)成为独立设置的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院校这一原定合作目标实现难度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州医学院(筹)以及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签署协议书,就提前终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及后续问题处理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或"丙方")与抚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抚州医学院(筹)(以下简称"丁方")以及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以下简称"戊方")签署《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就提前终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及后续问题处理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举办抚州医学院(筹)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参与方通过公开竞争获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经过招商方对投资候选人综合评审,最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6月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向银行贷款等融资事项涉及的本金及其利息提供保证担保,其中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生效条件为子公司取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有效期不超过七年。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甲方签订了《关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不少于8.25亿元建设抚州医学院(筹)。且协议约定合作目标为公司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取得抚州医学院(筹)举办权,建设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院校。协议双方紧紧围绕共同的目标定位,发挥各自优势,力争在2023年,将抚州医学院(筹)建设成独立设置的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院校。且协议约定由于政策改变及其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某些条款不能被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按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协议。

合作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积极推进抚州医学院(筹)民办本科的独立建本工作,并于2021年由公司向相关主体进行关于商请批准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设置为抚州医学院(民办)事项的申请,期间各方也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经协调沟通目前看获批概率较小。基于抚州医学院(筹)成为独立设置的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院校这一原定合作目标实现难度较大,协议各方根据合作协议之约定进行谈判协商。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与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州医学院(筹)以及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签署《协议书》,就提前终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及后续问题处理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公司子公司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累计投入资金524,806,716.95元,其中,未实际使用资金415,175,948.20元,期间未作他用。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公司子公司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已收回上述未使用资金415,175,948.20元,剩余金额109,630,768.75元。

根据江西中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中富清审字[2022]003号《清算审计报告》,抚州医学院(筹)的专用基金为109,630,768.75元,本期盈余10,272,407.56元,净资产金额119,903,176.31元。各方根据上述《清算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金额,确认公司投入资金总额为119,903,176.31元。基于各方均无过错,经协商,戊方不再对公司投入资金进行利息补偿。

按照本协议约定,上述投入资金119,903,176.31元中的91,614,354元(包括资产建设、购置费用,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银行贷款还本付息费用,人才引进安家费)由戊方向丙方偿付。考虑到戊方资金调配周期的因素,经各方协商约定,分三期支付。其余28,288,822.31元(包括人员及各项运行支出)各方在费用承担的具体方案上尚未达成一致,尚需后续协商处理。

公司子公司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于2020年6月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3.21亿元,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实际担保金额2.985亿元。按照本协议约定,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于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协助公司解除上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逾期未获解除的,应对公司按照担保额的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合同逾期未获解除的,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乙、丙、丁、戊方根据法律规定,对各方就提前终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及后续问题处理等相关事宜,基于平等、自愿、诚信等原则,真实达成如下约定,并承诺严格遵守。

1、甲方、乙方、丙方自愿解除于2020年5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并基于各方均无过错而不相互承担违约责任。

2、丙方、丁方根据法律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启动注销丁方程序并于2023年9月1日前完成,其余各方有协助义务。

3、协议各方同意乙方、丙方、丁方基于前述《合作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权益在本协议签订后由戊方承继。

4、协议各方同意对丙方就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相关事宜及由此衍生的对戊方的建设、管理等事务的投入资金总额(根据江西中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抚州医学院(筹)建本筹建的成本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清算审计报告》,各方均予以认可,并确认投入资金总额为119,903,176.31元)中的91,614,354元(其中资产建设、购置费用56,041,637.05元,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银行贷款还本付息费用24,806,716.95元,人才引进安家费10,766,000元),由戊方向丙方偿付,具体方式为:

(1)2023年2月28日前,戊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40,000,000元;

(2)2024年2月28日前,戊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30,000,000元;

(3)2025年2月28日前,戊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21,614,354元。

5、对丙方投入资金总额中其余的28,288,822.31元,在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组织丙方、戊方尽快协商处理。协商处理不成的,各方均可在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戊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丙方支付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照逾期额的日万分之四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7、戊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协助乙方解除前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对戊方在银行贷款人民币2.985亿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保证责任即不再承担。合同逾期未获解除的,应对乙方按照担保额的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逾期未获解除的,戊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丙方对江西中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中未披露的丁方债务承担偿付责任。

9、2023年2月28日前,甲方负责按原路将依照《合作协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剩余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退还丙方。

10、双方就未竟事宜,应进一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各方均可在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协议书》事项,不会对公司医疗战略的推进和医疗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按照本协议约定,投入资金总额中的28,288,822.31元,由抚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公司子公司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尽快协商处理,目前回款金额和回款期限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无法足额回款或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按照本协议约定,投入资金总额中的91,614,354.00元,由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向公司子公司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分三期支付,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方按时履行相关付款义务。

3、截止本公告日,前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尚未解除,但相关方已与银行进行初步方案沟通,后续公司将积极协商在规定期限内解除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将实际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2	4,696,593,579	56.032143	10	218,609,178	2.608090	12	4,915,202,757	58.640233
H股	1	2,217,430,941	26.454792	-	-	-	1	2,217,430,941	26.454792
合计	3	6,914,024,520	82.486935	10	218,609,178	2.608090	13	7,132,633,698	85.095026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邵俊杰先生与监事郝静茹女士因公请假;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A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4,914,179,662	99.979185	1,023,095	0.020815	0	-
		H股	2,217,240,941	100.000000	0	0.000000	190,000	-
		合计	7,131,420,603	99.985656	1,023,095	0.014344	190,000	-
		A股中小股东	311,746,862	99.672892	1,023,095	0.327108	311,746,862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A股	5,581,521	84.509395	1,023,095	15.490605	0	-
		H股	2,217,430,9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
		合计	2,223,012,462	99.953998	1,023,095	0.046002	0	-
		A股中小股东	5,581,521	84.509395	1,023,095	15.490605	0	-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2.00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以下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1: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602,432,800股。

关联股东2: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12,238,141股。

关联股东3: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93,927,200股。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秦季红律师、刘晓琴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金诚信")。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5,000万元,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湖北金诚信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近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业务,并于近日完成1,000万元的提款手续,公司为湖北金诚信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湖北金诚信(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2,751.40万元;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鉴于湖北金诚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未使用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湖北金诚信。上述调剂完成后,公司对湖北金诚信的担保额度调整至5,000万元,对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至5,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实际为湖北金诚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950万,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801.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湖北金诚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工程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维修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金诚信的资产总额40,860.19万元,负债总额25,738.53万元(资产负债率62.99%),营业收入13,897.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9.2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湖北金诚信的资产总额60,428.44万元,负债总额45,678.75万元(资产负债率75.59%),营业收入10,493.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3.62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09,894.01万元(汇率以1美元=6.7 元人民币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7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关于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31日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自2023年1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https://www.nesc.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6,750万元	盈利:1,838.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4.77%-46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620万元-6,870万元	盈利:1,336.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5.74%-614.1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99元/股-0.2249元/股	盈利:0.0607元/股
营业收入	33,000万元-38,000万元	52,815.9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万元-36,000万元	51,367.6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对客户需求、市场开拓、生产交付、验收进度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业绩未达预期,随着疫情政策调整优化,相关业务及进度有望逐步恢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资产的运行与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影响了公司业绩,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2、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1月3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月30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